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CCD20230810002	南关区兰溪学府小区，环卫车早上7点前收垃圾，噪声较大，严重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南关区富裕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南关区兰溪学府小区物业为长春市大众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物业聘用宫阙保洁服务部集中清运小区垃圾，每日清运时间段为早5点至7点。经与居民沟通了解，在清运垃圾时确实会产生噪音扰民情况。	属实	2023年8月11日，富裕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现场责令大众卓越物业调整清运垃圾时间，避免产生噪声扰民，大众卓越物业立即进行整改，将垃圾清运时间更改为每天9点以后，同时要求垃圾清运人员做到规范操作，最大程度降低作业噪音。8月12日早6点，富裕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复查，未发现清运垃圾噪音扰民情况。 下一步，富裕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园区物业日常管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无
2	CCD20230810003	绿园区西环城路与西安大路交汇的万盛理想国小区附近，西环城路上晚10点之后车辆行驶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绿园区交警大队辖区警力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万盛理想国小区附近西环城路属四环内道路，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第3条第1项规定：“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路）禁止中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及专项作业车通行，非禁行时段大型车正常通行。”经现场查看，西环城路为禁鸣路段，但车流量较大，车辆经过时偶有鸣笛现象，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绿园区交警大队将加大对西环城路的巡逻频次，加大监管处罚力度，重点关注车辆鸣笛、运输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 下一步，绿园区交警大队一是充实执法队伍，将“夜间小分队”由原来的两组增加至三组；二是加大查处力度，针对群众反映西环城路等车辆行驶噪声扰民的路段，对超载、鸣笛、超速违法行为以上限处罚；三是增加视频监控密度，利用视频监控辖区内建筑工地的施工动向，调度警力精准治理大货车扰民问题。	无
3	CCD20230810009	长春新区吉大南校唐敖庆楼北侧修正路旁，变电站产生噪音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变电站位于吉林大学前卫南区校园北侧距离修正路约50米处设备楼内，用于对校内部分教学楼电压和电流进行交换、集中与分配，运行时间为全天。在设备楼东侧紧邻变电站有一中央空调冷却机组，其楼上有4个冷却塔，目前使用2个，运行时间为每年6月-9月每天7时-21时。该变电站及中央空调冷却机组均正常运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变电站和冷却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53dB（A），夜间噪声值为44dB（A），均符合该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1类区，执行1类区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要求吉林大学做好该变电站和中央空调机组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将加强对该单位的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4	CCD20230810011	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小顶山村大队南侧300米处，鱼塘旁堆放猪牛粪便，异味较大。	公主岭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经查，小顶山村大队南侧300米处有一鱼塘，已废弃多年，有少量存积雨水，距离鱼塘12米旁有少量畜禽粪便，为近期新倾倒的猪、牛粪便，现场有异味，鱼塘附近无居民居住。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二十家子镇政府立即责成小顶山村委会对该处畜禽粪便进行清理。小顶山村委会组织人员将畜禽粪便转运到村内粪污中转站，共清理粪便7立方米。8月11日下午三时已全部清理干净，并对该处进行消杀除味处理。 下一步，小顶山村委会指派专人对此处加强监管和巡查，同时对村内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CCD20230810017	二道区万龙名城C1栋2单元303室居民, 在空调外挂机上养鸽子, 噪声扰民, 异味较大。	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空调外机上养鸽子”情况不属实; “鸽子噪音扰民、粪便有异味”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 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会同吉林街派出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万龙名城C1栋2门303室居民未饲养鸽子, 无投喂行为, 经走访附近居民得知此处有野生鸽子逗留情况存在。	部分属实	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会同吉林街派出所进行现场踏查, 303室居民已将自家空调外机处杂物清理完毕; 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联合吉林街派出所及物业有序驱赶野鸽。 下一步, 吉林街道将联合吉林街派出所及物业加大监管、驱赶力度并对该栋楼体外墙进行清理, 确保鸽子噪音及粪便扰民现象不再反弹。	无
6	CCD20230810021	经开区金川街与威海路交汇, 士安热力公司未按环评要求擅自在后院堆煤, 要求把煤堆移走。	经开区	其他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前往现场调查。经查, 长春士安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位于威海路南侧, 金川街东侧, 南为希岸酒店, 西为吉林省创世光电有限公司, 已无扩建可能。该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审批, 2016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现建有一座煤仓, 面积约1200平方米, 煤仓内可储煤约4000吨。该厂属保供企业, 根据长春市《关于做好供暖行业“冬病夏医”工作通知》“现地储煤量不得低于上一采暖期消耗总量的75%”要求, 需在2023年10月10日前储存燃煤约23000吨煤。因煤仓容量不足, 该单位将部分煤堆放在煤场内, 现场检查煤场内煤堆已覆盖。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要求长春士安热力有限公司对煤堆进行加密覆盖并加强洒水降尘, 并控制储煤作业时间, 尽量缩短出煤时间。 下一步, 经开分局将增加对该单位检查频次, 督促该单位做好储煤期间扬尘管控工作, 避免扬尘扰民问题发生。	无
7	CCD20230810022	位于中韩示范区干务海村2社东北侧的长德污水处理厂, 外线管道泄漏导致污水流进举报人林地内, 污染土地。	中韩示范区	水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长德污水处理厂外线管道外溢”情况属实; “外线管道泄漏导致污水流进举报人林地内, 污染土地”情况不属实。目前已办结。 2023年8月12日, 中韩示范区组织中韩示范区住建局、长春市生态环境中韩示范区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 中韩示范区自建区以来一直贯彻雨、污水管网分流建设。投诉人举报的外线管道泄漏, 实际上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米沙子镇和米沙子工业集中区部分, 雨季大量雨水进入污水收集管网, 超出长德污水处理厂最大处理能力, 剩余未能及时处理的部分来水, 从污水处理厂前端管线溢流(溢流量视雨水大小不定)。中韩示范区住建局采取在污水处理厂前端溢流位置修建围堰等方式, 对溢流水进行围挡收集; 降雨停止后、水量减少时围挡的溢流水再进入污水主管道, 最大限度的减少雨季溢流带来的污染。 投诉人林地处于长德污水处理厂西北侧, 与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超过50米, 地势低洼, 但高于污水处理厂, 近年存在雨水较大被淹情况。雨季降水流经投诉人林地后经排水明沟流向污水处理厂北侧围墙外, 不存在污染投诉人林地问题。	部分属实	目前已做措施: 一是要求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 最大限度的处理污水主管网内已收集的污水, 降低污水外溢风险。 二是于8月12日进行了围堰填筑工作, 采取人工装填沙袋、机械填筑方式对溢流处进行围挡。 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是中韩示范区继续对污水处理厂前端溢流水进行围挡收集, 防止进入周边环境。雨季对溢流水和剩余淤泥进行收集, 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土地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二是积极与德惠市米沙子镇进行沟通, 督促米沙子污水厂尽快建成投运, 从根源上减少长德污水处理厂的来水压力, 彻底解决雨季污水管网外溢情况。经协调, 米沙子镇在建污水处理厂预计2023年12月投产运行。	无
8	CCD20230810024	宽城区小南街万盛珑玺东侧500米处为火车道, 火车每次经过时都踩刹车, 噪音较大, 严重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3日, 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宽城区小南街万盛珑玺东侧500米处火车噪声源主要是长春北站编组站, 在火车通行及作业期间一定程度上产生噪声。2023年8月4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铁路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为夜间60.1分贝, 昼间59.4分贝, 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70分贝的标准, 但存在一定扰民现象, 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宽城区政府已多次沟通联系沈阳铁路局长春北站更换编组站减速器, 降低刹车产生的噪声。长铁办事处于2019年-2022年将46台既有T.JK2-A(50)空压型车辆重力式减速器更换为T.JK3-B(50)型车闸制动位空压型车辆重力式减速器, 缓解噪声扰民问题。2022年8月31日, 铁路部门已经全部更换完毕。 下一步, 宽城区团山街道将持续联系长铁办事处, 加强北站编组站设备维护和人员管理, 降低噪声排放。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CCD20230810025	长春新区修正路吉大南校内的变电站，产生噪音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变电站位于吉林大学前卫南区校园北侧距离修正路约50米处设备楼内，用于对校内部分教学楼电压和电流进行交换、集中与分配，运行时间为全天。在设备楼东侧紧邻变电站有一中央空调冷却机组，其楼上有4个冷却塔，目前使用2个，运行时间为每年6月-9月每天7时-21时。该变电站及中央空调冷却机组均正常运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变电站和冷却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53dB(A)，夜间噪声值为44dB(A)，均符合该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1类区，执行1类区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要求吉林大学做好该变电站和空调冷却机组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采取减震措施，降低噪声。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将加强对该单位的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10	CCD20230810026	长春新区宝莱雅居2期与3期之间空地上，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长春新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高新区光谷大街宝莱雅居2期与3期之间空地存在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属实	2023年8月11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协调环卫部门已将该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下一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将加大日常巡查频度和监管力度，杜绝此问题反弹。	无
11	CCD20230810027	公主岭市河南大街盛世嘉园2期4号楼，地下排污管道泄漏，污染饮用水。	公主岭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地下排污管道泄漏”情况属实；“污染饮用水”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1日，公主岭市河南街道工作人员和小区物业联合现场调查。经查，盛世家园二期建成于2009年，4号楼共有8个单元。通过实地查看，4号楼地下排污管道存在泄漏情况，举报管道泄露情况属实；该小区居民饮用自来水，管道无破损，公主岭市卫健局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对该楼住户进行水样采集化验，化验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2。举报污染饮用水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经公主岭市河南街道和小区物业共同研究决定，对4号楼地沟内污水进行清理，清污后对地沟排污管道漏点进行维修，由于地沟内漏点多，工程复杂及相关费用问题，需要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此项维修工程预计到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	无
12	CCD20230810029	净月区大众深水湾8栋301室业主，破坏绿地建地下室，噪音扰民，有扬尘。	净月区	噪声	此件同第九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8012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
13	CCD20230810030	农安县滨河乡潘家岭村自来水水质浑浊，无法饮用。	农安县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农安镇人民政府会同水利局、卫健局工作人员现场踏查。经调查，发生农户家“水质混浊，无法饮用”问题属实。因农德（农安至德惠）公路拓宽（农德公路自2021年底开始施工，截止2023年8月10日施工已结束），自来水管改线施工过程中有泥土等浑浊物进入管道造成水质混浊，影响农德线附近农户约150户，在此之前自来水供应平稳正常。	属实	供水管理站于11日下午5点左右采取管道末端放水的处理方式，将浑浊物排出管道。8月12日，农安镇人民政府会同农安县水利局、卫健局工作人员到村民家中走访。目测，水质已逐渐恢复稳定，具体检测指标待卫健局、疾控中心检测报告出来后最终判定。 下一步，农安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全镇安全供水巡查，尤其对于施工路段涉及各村，发现饮用水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高效保障农户饮用水水质安全。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CCD20230810031	经开区十堰街保利时光印象1号楼旁，垃圾处理站异味较大。	经开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到达现场调查。经核实，为确保周边小区生活垃圾迅速、高效、及时转运，2011年在此处设立垃圾中转站。该中转站由专人负责每日4次对其进行清理、消杀、除臭、冲洗，工作人员对周围发现垃圾及时清理，现场无垃圾外溢现象，但在垃圾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装卸完成后立即执行严格消杀和冲洗程序，大部分异味基本可以消除。	属实	经开区城管局将加大对中转站冲洗和消杀除臭频次，在日常清理的基础上，安排一辆小高压冲洗车定时冲洗，从原来每日冲洗4次调整增加到每日6次，从原来在生活垃圾装卸后进行消杀除臭调整为在生活垃圾装卸前后均进行消杀除臭，从原来单一除臭剂调整为84消毒液和除臭剂叠加使用，最大限度避免中转站、作业车辆作业产生异味问题。	无
15	CCD20230810033	朝阳区长久家苑附近的长自路、长安路、建平街、多福街上，全天有流动商贩贩卖，噪音扰民。	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长久路派出所民警，前往长久家苑附近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现场发现长久家苑附近的长自路、多福街有流动商贩使用扩音喇叭进行商业宣传活动，噪音扰民。	属实	2023年8月11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长久路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内长久家苑附近的长自路、长安路、建平街、多福街进行全天驻点巡逻管控，对途径此处使用喇叭的流动收废品人员进行制止和教育，将喇叭拆除，并告知禁止使用喇叭进行商业宣传活动。8月12日上午，长久路派出所民警和湖西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对长久家苑附近，进行了多次巡逻管控和检查，未再发现有流动商贩喇叭扰民情况。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公安分局长久路派出所和湖西街道办事处将建立长效机制，对长久家苑及周边地区进行日常巡逻管控，对发现流动商贩使用喇叭造成噪音扰民行为进行及时教育和制止。同时，朝阳区公安分局举一反三，要求各派出所，加大对辖区内生活噪音扰民行为的管控和查处，最大限度避免此类噪音扰民情况的发生。	无
16	CCD20230810034	二道区吉盛小区3-21栋楼南侧鹅千味加工厂，白天和晚上加工，油烟直排有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二道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0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长春市鹅千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BOSTPX6H），在吉盛小区3-21B栋101号独栋平房内从事烧鹅加工、分销。加工间面积约90平米，企业在21B栋楼顶引出4个排气管道，1个用于排放燎鹅毛废气、1个用于排放烤鸭油烟、2个用于排放热卤产生的蒸汽，4个排气口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二道区环境监测站8月10日在企业生产时对4个排口的油烟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0.077、0.076、0.193、0.205毫克每立方米，均未超国家标准（2毫克每立方米）。由于企业为一层平房，四周居民楼均为6-7层住宅，企业生产时的油烟的确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影响。 2023年8月10日，检测人员对企业生产设备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值为49分贝，未超过国家标准55分贝限值。经走访居民群众，该企业生产时、装卸货品时的噪声确实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执法人员8月2日对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范围但未进行登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3〕ED12号），责令其3日内办理相关手续，8月4日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	属实	经与企业负责人沟通，负责人表示此处已不适合生产，正在搬迁，8月11日下午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该企业已搬迁完毕，原址已不再生产。 下一步，东盛街道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持续跟进该企业情况，并加强周边商户巡查。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CCD20230810035	二道区经纬南路教师公寓三栋东侧汉鲜饭店,油烟异味较大,排风噪声扰民。	二道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二道区老汉鲜农家菜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7K0BY98Y),在经纬南路教师公寓3号楼5单元101室从事餐饮服务经营,该饭店未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和油烟净化装置,产生油烟异味较大。噪声源主要为油烟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二道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8月11日对该饭店设备运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值为53分贝,未超过国家标准55分贝限值。经走访居民群众,该饭店营业时风机噪声确实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油烟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长春市服务业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东盛执法中队依法对商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长二执责改(2023)1001号),并履行相关程序。责令商家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和油烟净化装置,于2023年8月18日前整改完成。将油烟异味和噪声扰民问题彻底解决。 噪声问题:已督促该饭店对排风机进行维护,采用更换轴承、添加润滑油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噪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饭店已于8月15日完成降噪整改。 下一步,东盛执法中队将督促商家按时完成整改事项。并监督商家在使用中做好清洗和维护,保证净化效果,避免油烟和噪声问题再次发生。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降噪措施落实到位,噪声达标排放。	无
18	CCD20230810036	南关区新星宇南熙府1期,垃圾中转站有异味,装卸垃圾噪声大。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异味扰民问题:此件同第六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5024举报问题一致。2023年8月5日、8月6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两次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为南关区三环垃圾中转站,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服务半径东至彩织街,西至前进大街,南至南四环路,北至南湖大路。负责鸿城街道区域内4个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周边13个小区生活垃圾的收纳转运工作,日转运生活垃圾量100余吨。该站使用规范,管理严格,消杀制度落实到位,但在作业高峰期和高温时段确有异味产生。 装卸噪音问题:2023年8月11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三环垃圾中转站在装卸垃圾作业过程中,倒箱作业确实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属实	异味扰民问题: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六项措施进行治理:一是对垃圾车进行分流,减少垃圾进站数量,降低车辆垃圾异味产生。二是将此前执行的每两小时消杀一次,更改为每一小时整体消杀一次。三是对运输车辆严格监管,对含水量较大的车辆沥干水分后进站。四是将此前执行的每日早、中、晚三次对站点进行冲洗,更改为每两小时进行一次冲洗,最大限度消除异味产生源头。五是安装进料口消杀除臭降尘装置,利用科技手段降低异味。六是管理人员坚持每日检查站点卫生情况,确保站内及周边卫生整洁。 下一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站的管理力度,全力降低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装卸噪音问题: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对清运车辆卸料口增设橡胶缓冲垫,要求清运车辆在作业时尽量保持匀速行驶,倾侧转运垃圾时减轻油门,最大程度降低车辆作业噪音。 下一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强清运车辆监督管理,杜绝因装卸垃圾产生噪音扰民情况发生。	无
19	CCD20230810041	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小顶山村大队南侧300米处,鱼塘旁堆放猪牛粪便,异味较大。	公主岭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经查,小顶山村大队南侧300米处有一鱼塘,已废弃多年,有少量存积雨水,距离鱼塘12米旁有少量畜禽粪便,为近期新倾倒的猪、牛粪便,现场有异味,鱼塘附近无居民居住。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二十家子镇政府立即责成小顶山村委会对该处畜禽粪便进行清理。小顶山村委会组织人员将畜禽粪便转运到村内粪污中转站,共清理粪便7立方米。8月11日下午三时已全部清理干净,并对该处进行消杀除臭处理。 下一步,小顶山村委会指派专人对此处加强监管和巡查,同时对村内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倾倒畜禽粪便现象及时处理。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CCD20230810043	经开区十摞街保利时光印象1栋旁, 垃圾中转站异味较大。	经开区	垃圾	此件同第11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0031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21	CCD20230810044	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小顶山村, 村支部南侧约300米废弃水塘周围堆放牛粪猪粪, 异味较大, 影响百姓生活。	公主岭市	大气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 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经查, 小顶山村大队南侧300米处有一鱼塘, 已废弃多年, 有少量存积雨水, 距离鱼塘12米旁有少量畜禽粪便, 为近期新倾倒的猪、牛粪便, 现场有异味, 鱼塘附近无居民居住。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二十家子镇政府立即责成小顶山村委会对该处畜禽粪便进行清理。小顶山村委会组织人员将畜禽粪便转运到村内粪污中转站, 共清理粪便7立方米。8月11日下午三时已全部清理干净, 并对该处进行消杀除味处理。 下一步, 小顶山村委会指排专人对此处加强监管和巡查, 同时对村内进行全面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22	CCD20230810054	位于公主岭市政法新城小区2号楼的新鑫岛足疗会馆, 压缩机噪音扰民。	公主岭市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 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 鑫岛足疗会馆空调外挂机在工作时有声音。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鑫岛足疗会馆空调外挂机进行噪声检测。2023年8月5日, 经吉林鼎昇环境检验检测公司对鑫岛足疗会馆空调压缩机噪声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为42分贝, 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属实	2023年8月12日下午, 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为了减小空调压缩机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要求鑫岛足疗会馆负责人重新对空调外挂机内部全面检修保养, 负责人已联系中央空调厂家专业人员, 对两台中央空调外挂机进行全面检测和保养。具体检修保养措施: 1. 对机器内部转子风扇等零部件进行清理和检查, 涂抹润滑油, 更换老化零件, 避免因摩擦和振动产生的高频噪音。2. 对机器进一步加固更换减震橡胶垫, 固定松动螺丝, 避免因共振产生的低频噪音。3. 对重点部位填充隔音棉, 隔音瓦, 进一步阻止噪音向外扩散。8月13日下午上述保养措施处理完毕。 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对周围住户进行上门走访, 同时接受住户对空调压缩机噪音现象监督和反馈, 杜绝噪音扰民现象再次发生。	无
23	CCD20230810062	经开区十摞街保利时光印象1栋旁, 垃圾中转站异味较大。	经开区	垃圾	此件同第11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0031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24	CCD20230810069	经开区十摞街保利时光印象1栋旁, 垃圾中转站异味较大。	经开区	垃圾	此件同第11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0031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CCD20230810070	南关区人民大街与磐石路交汇，磐石路上九段烧、他五叔、品悦小厨三家排放油烟时，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磐石路“南关区九段烧传统菜酒店”、“南关区他五叔东北地锅菜馆”、“吉林省品粤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3家饭店的噪声源均为排风机。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70分贝、56分贝、66分贝，均超过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3年8月1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分别对3家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对3家单位分别处0.5万元罚款。同时责令这3家单位在8月31日前完成对排风机降噪处理工作，并在整改期限内减少排风机使用频次。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持续跟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3家单位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及时进行噪音复测，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不再产生排风噪音扰民行为。	无
26	CCD20230810078	位于朝阳区桂林胡同与立信街交汇处的螺蛳公园螺蛳粉店，营业期间噪音扰民。	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螺蛳公园螺蛳粉店实为“朝阳区螺蛳公园螺蛳粉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4RJ0955），位于朝阳区立信街126号，营业时间中午11点至24点。该饭店在居民楼一层经营，二楼以上为居民住宅，噪声源为一台音响，位于该饭店牌匾下面，经营时播放宣传广告，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朝阳区螺蛳公园螺蛳粉店”禁止室外使用音响播放广告，该饭店负责人立即将音响拆除，并承诺不再使用音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加强此处监管，避免音响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无
27	CCD20230810081	经开区十堰街保利时光印象1栋旁，垃圾中转站异味较大。	经开区	垃圾	此件同第11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0031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28	CCD20230810083	经开区十堰街保利时光印象1栋旁，垃圾中转站异味较大。	经开区	垃圾	此件同第11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0031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CCD20230810084	有居民在南关区阳光名家8栋4单元楼顶搭建棚子，导致油烟排不出去，有异味。	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楼顶搭建棚子”情况属实，“油烟排不出去，有异味”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1日，南关区南岭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阳光名家小区于2005年建成入住，共有居民楼6栋，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每栋住宅楼楼顶漏水严重，因开发单位无力维修，同意每栋顶层居民通过在顶楼搭建彩钢棚解决楼顶渗水的民生问题，投诉人反映的8栋4单元顶层彩钢棚为2007年搭建，距今已16年，但棚内排烟管线与住宅楼整体排烟管道连接完好，不存在占压、堵塞排烟管线情况，现场未发现油烟排不出去，有异味情况。同时，南岭街道对阳光名家小区8栋4单元306、609、809、1109四户居民进行电话沟通，受访居民均表示油烟可以正常排放，且平日生活中未发现异味问题；对顶层1809、1810室入户走访调查，并在室内进行油烟排放现场试验，油烟均可正常排放，整楼排烟管道运转通畅。	部分属实	下一步，南岭街道办事处将持续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小区排烟管线日常巡查监管，确保排烟管线运行通畅，全力维护居民的生活环境。	无
30	CCD20230810085	朝阳区同志街与工农大路交汇南湖公园2号门健身器材处，每天晚上有老人抽冰猴，噪音扰民。	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晚7点半，南湖公园工作人员到达二号门健身器材处现场核查。经查，此处是广大市民游客运动健身的场地，每晚7点至8点左右确实有一位老人在该处抽冰猴，噪音较大，情况属实。	属实	2023年8月11日晚7点半，南湖公园工作人员已对这位抽冰猴的老人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和劝阻，该老人表示以后不会再在该处抽冰猴，影响他人。 下一步，南湖公园将加强巡视巡逻，每日对该处进行不定期巡视，如再发现此现象将及时劝阻。	无
31	CCD20230810086	经开区十堰街保利时光印象1栋旁，一是垃圾中转站异味较大；二是十堰街上有扬尘。	经开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到达现场调查。为确保周边小区生活垃圾迅速、高效、及时转运，2011年在此处设立垃圾中转站。该中转站由专人负责每日4次对其进行清理、消杀、除臭、冲洗，工作人员对周围发现垃圾及时清理，现场无垃圾外溢现象，但在垃圾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装卸完成后立即执行严格消杀和冲洗程序，大部分异味基本可以消除。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到达现场调查。现场发现十堰街道路灰尘较大，车辆快速经过时发生扬尘。	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开区城管局将加大对中转站冲洗和消杀除臭频次，在日常清理的基础上，安排一辆小高压冲洗车定时冲洗，从原来每日冲洗4次调整增加到每日6次，从原来在生活垃圾装卸后进行消杀除臭调整为在生活垃圾装卸前后均进行消杀除臭，从原来单一除臭剂调整为84消毒液和除臭剂叠加使用，最大限度避免中转站、作业车辆作业产生异味问题。 第二个问题：针对十堰街扬尘现象，城市管理局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将每日洒水降尘2次调整为每日4次，最大限度抑制道路扬尘。	无
32	CCD20230810088	经开区十堰街保利时光印象1栋旁，垃圾中转站异味较大。	经开区	垃圾	此件同第11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0031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CCD20230810091	宽城区小南街小南小学西侧旁，华润置地荣华府工地，大车行驶有扬尘。	宽城区	扬尘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0日晚，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宽城区执法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工地位于北亚泰大街荣华府售楼处西侧，施工期间，部分车辆出工地时未做到彻底清洗，行驶时有扬尘现象。	属实	2023年8月10日晚，团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宽城区执法局渣土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责令荣华府施工负责人出动洒水车对外出车辆进行清洗，避免出入车辆造成扬尘污染。同时宽城区环卫部门组织清水车对小南街路面进行彻底冲刷。 下一步，团山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加强管控，同时宽城区环卫部门将对小南街道路进行定时清刷，杜绝问题反弹。	无
34	CCD20230810094	经开区十摞街保利时光印象1栋旁，垃圾中转站异味较大。	经开区	垃圾	此件同第11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0031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35	CCD20230810102	宽城区华大天朗小区A区与B区之间，朗秀路上多个流动摊位，垃圾较多，异味较大，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宽城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0日，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和宽城区执法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商贩摆摊地点处于华大天朗小区A区与B区之间人行步道上，在经营期间有部分商贩吆喝叫卖，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商户在经营中存在产生垃圾并伴有轻微异味情况。	属实	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城市管理执法队员对华大天朗小区A区与B区之间违规占道经营的流动商贩进行清理，现已恢复辖区原本的市容秩序。宽城区环卫部门对流动摊位产生的垃圾彻底清除，对地面进行冲刷，消除异味。 下一步，宽城区团山街道将对此点位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管控，加大巡查力度，实现长效规范化管理，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无
36	CCD20230810104	天嘉水晶城小区位于绿园区青溪路与新竹路交汇，小区外东北角空地上有大量垃圾，要求及时清理。	绿园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处空地处于清溪路与新竹路交汇天嘉水晶城小区东北侧，面积约3万平方米，为未开发的科教用地。空地上有居民装修后临时堆放的约3立方米建筑垃圾和掺杂的生活垃圾，存在堆放垃圾没有及时清理问题。	属实	2023年8月12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已将该空地上的建筑垃圾和掺杂的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将对空地出入口大门的锁具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并依托小区内监控，对空地进行监管，禁止居民堆放杂物。同时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及时处理。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CCD20230810106	双阳区弘一小区B区不是封闭小区，每天外来车辆和美团骑手路过鸣笛，噪音扰民。	双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同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弘一小区B区始建于2000年，按非封闭小区建设，共有10栋楼，住户648户，1050人，临街门市118个。小区东侧毗邻双阳区农贸市场，路过的车辆、进出小区的外卖骑手较多，车辆通行产生鸣笛和噪音，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2023年8月12日，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在小区周边明显的地段悬挂警示条幅标语，并安排志愿者在小区内道路开展交通劝导宣传工作，提醒驾驶员和外卖骑手减速慢行，文明驾驶，降低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工作人员对该小区居住的居民开展入户走访，重点针对车辆鸣笛噪声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解释说明，积极获取居民的理解与支持。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将加大宣传力度，督导驾驶员和外卖骑手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并加强对繁华路段的警力部署，提高见警率、管事率。	无
38	CCD20230810120	长春新区超然街与创意路交汇创意路东向西方向，每天晚上10点至12点有一辆黑色改装轿车经过，噪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1日至13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春新区大队一中队工作人员多次晚上10点至12点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此路段近期未发现有黑色改装轿车经过，未发现改装车噪音扰民现象。 8月13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春新区大队一中队工作人员前往举报地点，对周边的商户及居民进行走访，经走访了解，周边商户及居民未反映此路段有黑色改装轿车经过，噪声较大现象。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春新区大队将加强对超然街创意路周边街路勤务部署，加强夜间巡查警力，持续开展打击整治车辆违法改装噪声扰民行为。	无
39	CCD20230810125	绿园区蓉桥壹号C区北门，多家流摊贩卖喇叭噪音扰民。	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1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蓉桥壹号C区北门有6处经营水果、蔬菜的流动商贩，个别摊贩使用喇叭进行叫卖，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2023年8月11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已将流动商贩全部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和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40	CCD20230810126	九台区莽卡乡塔库村一组，李某东、李某刚、赵某新，2018年在三家子屯松花江渡口擅自采沙，造成宽40米，深20米的沙坑，至今没有恢复原貌。	九台区	生态破坏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擅自采沙”情况属实：“至今没有恢复原貌”情况不属实。目前已办结。 2023年8月11日，九台区莽卡满族乡政府、九台区河道堤防管理站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此案件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批1114号案件重复。经查，李某东、李某刚系吉林人。2018年，九台区河道堤防管理站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位于松花江对岸吉林市砂场的李某东、李某刚采砂船有涉嫌越界到九台区松花江河段采砂行为（松花江以江中心为界），工作人员立即进行制止，并警告驱离，现场未发生采砂作业。 经查，赵某新系九台区莽卡乡塔库村1组村民。2019年，九台区河道堤防管理站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塔库村1组附近有盗采砂石现象。经调查，系赵某新所为，通过现场勘查，赵某新非法采砂400立方米，造成长40米、宽10米、深1米的砂坑，依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长春市九台区水利局对赵某新作出每立方米9元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人民币3600元，同时要求其将盗采河砂回填，当事人已履行罚款缴纳义务，并于2019年进行砂坑回填。此后，九台区莽卡满族乡塔库村1组渡口无非法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下一步，九台区莽卡满族乡人民政府、九台区河道堤防管理站将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1	CCX20230810001	吉林省华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开安镇孙家屯村,该公司排放的废气气味刺鼻,污染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排放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的井水产生异味。	农安县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1.“该公司排放的废气气味刺鼻,污染严重”部分与第六批CCD20230805015案件重复,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6日,农安经济开发区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开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单位岩棉废棉渣资源利用原料砖项目已停产;挤塑板生产项目在运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已密闭;岩棉制品项目共建设3条岩棉生产线,2条在运营、1条已停产,岩棉制品生产过程中熔化炉、固化炉将产生有机废气及酸性气体,各生产车间均已密闭,其中熔化炉废气主要来自焦炭燃烧和原料熔融所产生的废气,废气经“双碱法脱硫塔脱硫+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穿过固化炉膛时与岩棉板直接接触,粘合剂当中的部分有机溶剂将挥发出来,废气经“催化燃烧+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岩棉制品生产工艺特殊性,需保持24小时不间断生产,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24小时持续排放。企业的三个项目均按照环评批复、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2023年8月10日,开发区和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聘请3名省内环保专家进行现场踏查论证,并对监管部门委托三方监督性监测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企业自行委托三方监测报告进行达标判定,并出具了《吉林省华峰建材有限公司废气排放专家咨询意见》,经专家论证吉林省华峰建材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区和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认可专家意见内容。</p> <p>2.“该公司排放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井水产生异味”不属实。</p> <p>2023年8月11日执法人员经对环评、排污许可证以及现场核实,该单位产生废水类别为冲天炉系统冷却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其中冷却水由岩棉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冲天炉系统在降温过程中产生,冷却用水一部分用于冲天炉系统循环利用,一部分用于烟气脱硫设施,脱硫设施只消耗用水,不产生脱硫废水;生活污水暂存于防渗池内,定期委托吉林省达源设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农安县开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执法人员也对该单位周边进行了踏查,未发现有排放废水痕迹,对该企业日常监管过程中,也从未发现外排污水现象。另外开安镇孙家屯村日常饮用水源为分散式集中供水,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每年一次普检监测结果(监测日期为2023年8月7日),开安镇孙家屯村供水管理站各项因子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要求。</p>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对吉林省华峰建材有限公司加强监管力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42	CCX20230810002	信访人拟办理废旧汽车拆解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答复:按照2020年5月18日《长春国家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推进会议纪要》要求,此类项目应集中到德惠市米沙子工业产业园区,不再审批园区外的此类项目。信访人认为此会议纪要不是正规红头文件,审批要求不合理,除德惠市外,长春其他县区无法开展废旧汽车拆解业务。	德惠市	其他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引导汽车拆解类项目入循环经济产业园”情况属实;“除德惠外,长春其他地区无法开展废旧汽车拆解业务”不属实。</p> <p>《长春国家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推进会议纪要》对全市废旧汽车拆解项目布局提出了总体要求。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与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合。审批部门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需要充分考虑项目选址落位区域的产业定位要求。引导汽车拆解项目入循环经济产业园属实。</p> <p>经调查,目前长春市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共10家,分别分布在绿园区、宽城区、汽开区、榆树市、德惠市、公主岭市,从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和10家有资质回收拆解企业产能情况来看,可承担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工作。“除德惠外,长春其他地区无法开展废旧汽车拆解业务”不属实。</p>	部分属实	本着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的角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帮助企业推进项目建设。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长春市圆悦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合隆镇）、吉林省金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宽城区奋进乡邱家村）、吉林省东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黑林子镇河沿村）、农安县合隆镇盛鑫汽车零部件加工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农安县4家单位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4家单位没有环保审批手续、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不属实；“废气超标排放”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已于2023年8月12日委托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4家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待结果出具后判定是否属实。</p> <p>2023年8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长春市圆悦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合隆镇轻工产业园区隆开路5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及配件制造、喷漆。该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27日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农环审（2019）157号，该项目未建设。2021年该公司扩建喷漆间项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1年9月28日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农环审（2021）088号，2023年6月该扩建项目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2023年4月27日依法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220122MA173WCA7B001Y。该公司产生废气环节主要是喷漆和烘干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农安县合隆镇盛鑫汽车零部件加工厂”位于农安县合隆镇德隆大街与合顺路交汇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加工。该加工厂年喷涂2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于2019年1月30日由农安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农环审（2019）14号，同年10月25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0年2月27日依法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220122MA181MPT8T001W。该加工厂产生废气环节主要是喷漆和烘干废气，喷漆和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水帘+纤维棉+UV光氧催化+15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查时该加工厂处于生产状态，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长春天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烧锅镇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汽车车身及零部件制造，2016年12月16日通过环保审批（现状评价备案函），2016年12月30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0年4月9日依法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2201227859233812001X。该公司主要产生废气工艺为喷漆室、打磨室和烘干室，均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吉林省飞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大街东侧，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加工和表面处理。2015年12月29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对吉林省飞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农环审（2015）120号，2016年8月3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该公司扩建喷漆生产线，农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2日对其扩建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农环审（2018）146号，2019年10月8日该扩建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2020年8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对该公司扩建项目（变更）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农环审（2020）098号，2020年9月该公司进行了自主验收，2019年12月30日依法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220122333823582R001V。该公司产生废气环节主要是喷漆和烘干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净化球（汽水分离球）+水幕+净化球（汽水分离球）+阻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7米排气筒排放。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CCX20230810003	（位于农安县合隆镇德隆大街）、吉林省华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范家屯镇经合大街）、长春市正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卡伦湖）、吉林鼎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范家屯范杯路）、长春天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长春飞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合隆镇合隆大街），上述企业存在没有环保审批手续、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等问题。	长春市	大气	<p>2023年，农安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日常对上述4家单位检查中，均未发现存在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p> <p>二、公主岭市3家单位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案件涉及三家企业分别是“吉林省东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林省华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林鼎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中，“吉林省东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0〕52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220381MA173H0E25001X），2021年2月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吉林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1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2203817952279377001X），2021年5月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吉林省华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19〕13号），因企业原因2019年停建至今。举报三家企业没有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不属实。</p> <p>经查，“吉林省东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吉林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两家公司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两家公司废气各项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吉林省华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至今未生产。举报三家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问题不属实。</p> <p>三、宽城区吉林省金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宽城区奋进乡邱家村吉林省金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制品（汽车保险杠）生产。2012年1月由市环境保护局宽城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长环宽审〔2012〕001号），办理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宽城〔2012〕001），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3月份登记排污许可证（912201035894517438001Z）。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3年8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委托三方机构对该公司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类区标准。</p> <p>四、九台区长春市正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11日，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p> <p>经查，“长春市正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位于卡伦经济开发区万清街与永惠路交界（中弘铝业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84MAAM69。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0月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审批（长环九建〔表〕〔2021〕45号），建成后一直未投入生产。2022年9月“长春市正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位于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的厂房转让，并迁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于2023年4月7日变更至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3333号三层海创汇长春创新中心四楼416-139。</p> <p>受让方为“长春市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17JN2D04，该公司未改变原经营范围及增加生产工艺，未扩大产能，沿用长春市正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接手后将原厂区（位于德惠米沙子镇良种场村）办公设备及生产设备附属设施搬运至现厂区，因2022年底疫情及市场原因至今未投入生产。2023年5月，“长春市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2023年5月19日，与吉林省众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目前正在编制《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6月19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220183MA17JN2D04001Z），“没有环保审批手续、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等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公主岭市分局、宽城区分局、九台区分局和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将加强上述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无